**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后组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县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国家及省、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53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32.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53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5530.85万元，主要为大气治理项目资金、水污染防治及保护资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金、项目质保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5532.05万元，较2020年增加329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42.21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项目支出增加3439.43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安排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因我部门上划市管，县财政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已上划到市生态环境局管理。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县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国家及省、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全年优良天数增加天数增加10天以上。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力保障人员经费按规定使用，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目标：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工作及时完成率≥90%

2、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加大执法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强化社会环保意识。

绩效目标：改善县城空气质量，增加优良天数。

绩效指标：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率≥4%

3、减少危险废物排放，改善我县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对非法倾倒约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需由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减少危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

绩效指标：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完成率≥90%

4、减少水污染，改善水环境

绩效目标：开展各级水源保护区的概况调查，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督检测。

绩效指标：对名录内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的覆盖率≥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处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单位（处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单位（处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健全评价机制。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明年我分局将面对新形势、新难题，大胆探索，迎难而上，对工作求实求深求细，拿出打硬仗，打持久战的精神，紧紧围绕上级中心思想，抓好大气、水、土等各项工作，保持细致严谨工作作风，锻造“生态铁军”，尽心竭力为全县人民打造“蓝天碧水新平乡”！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大气办大气网络化监控系统运维费用（生态环境监测）（保证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治理力度，加强技术防范，由凭经验、凭感觉管理向网格化、精准化管理转变，提升大气治理成效。  2.通过网格化的布点，实施精确监测布点区域内的各项污染物的浓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运维微型站个数 | 实际正常运维的微型站点个数（个） | 9个 | 平乡县微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合同 |
| 质量指标 | 监测仪正常使用率 | PM2.5监测仪正常使用率 | ≥90% | 平乡县微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合同 |
| 时效指标 | 微型站设备数据实时获取率 | 设备数据实时获取率 | ≥85% | 平乡县微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合同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月平台运维费用 | 微型站平台运维费用（元/月） | ≤16300元 | 平乡县微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合同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乡县微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平乡县微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0% | 平乡县微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单位满意度（%） | 建设单位满意度（%） | ≥90% | 对运维服务的评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2.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为摸清县级各类污染情况，包括工业、农业、生活等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  2.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和环境统计平台，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更新完成企业数（家） | 完成2018、2019年数据更新的企业数（家） | ≥1500家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普查污染源种类完成率（%） | 对我县各类污染源普查完成率 | ≥8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普查数据更新工作完成率（%） | 普查数据更新工作完成率（%） | ≥95%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数据更新所需要劳务费 | 数据更新所需要劳务费 | 42万元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及时掌握我县污染源现状 | 及时掌握我县污染源现状 | 完成现状评估报告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平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3.大气办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大气办人员的工作条件，便于开展日常工作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减低污染物排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开展零散工程数量 | 实际开展零散工程数量 | ≥2个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零散工程验收合格率 | 零散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零散工程实际支付资金 | 零散工程实际支付资金 | ≤60万元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5%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零散工程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4.冀财预[2020]78号大气治理项目资金（直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我市、县大气治理的各项行动，实现污染减排的总体目标。  2.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 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 535套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质量指标 | 监控设备验收合格率 | 监控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时效指标 | 监控设备及时安装率 |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时安装率 | ≥90%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成本指标 | 平均安装每套设备的成本 | 平均安装每套设备的成本 | ≤10000元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餐饮业达标排放率 | 提高餐饮业达标排放率 | ≥70%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餐饮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5.大气办购置办公设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大气办人员的工作条件，便于开展日常工作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减低污染物排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 实际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 ≥10个 | 平乡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购置办公设备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 ≥90% | 平乡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购置办公设备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平乡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购置办公设备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购买办公电脑成本 | 购买办公电脑成本 | ≤4万元 | 平乡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购置办公设备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乡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购置办公设备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平乡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购置办公设备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5% | 平乡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购置办公设备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6.大气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我市、县大气治理的各项行动，实现污染减排的总体目标。  2.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喷淋装置高压微雾机组 | 安装喷淋装置高压微雾机组 | 8套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质量指标 | 降尘喷淋装置验收合格率 | 降尘喷淋装置验收合格率 | ≥95%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时效指标 | 设备完成安装及时率 | 设备完成安装及时率 | ≥90%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成本指标 | 平均安装1套设备成本 | 平均安装1套设备成本 | 33万元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5微克/立方米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5% | 平财审（2020）第336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建设监控平台经费的请示等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地下水污染防治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我辖区内集中式生活引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时提供依据，保障饮用水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个水源地地下水常规监测次数 | 每个水源地地下水常规监测次数 | ≥4次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我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算的申请、平财审字（2020）第158号、平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清掏服务项目合同等 |
| 质量指标 |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的覆盖率 | 名录内除停工停产企业监督性监测的覆盖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我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算的申请、平财审字（2020）第158号、平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清掏服务项目合同等 |
| 时效指标 | 39项常规监测每季度监测及时率 | 39项常规监测每季度监测及时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我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算的申请、平财审字（2020）第158号、平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清掏服务项目合同等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季度地下水监测费用 | 平均每季度地下水监测费用 | ≤10万元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我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算的申请、平财审字（2020）第158号、平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清掏服务项目合同等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饮用水重大事件及时发现率（%） | 及时发现饮用水方面重大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我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算的申请、平财审字（2020）第158号、平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清掏服务项目合同等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掌控水源地水质状况率（%） | 每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掌控比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我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算的申请、平财审字（2020）第158号、平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清掏服务项目合同等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点污染物同比降低率 | 重点污染物同比降低率 | ≥5%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我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算的申请、平财审字（2020）第158号、平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清掏服务项目合同等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8.大气服务管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污染源有效进行管控，为执法提供依据  2.提供科学的现状评估和数据分析，改善空气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员人数 | 服务人员人数 | ≥5人 | 平财审字（2020）368号 |
| 质量指标 | 服务期内管控工作完成率 | 服务期内管控工作完成率 | ≥90% | 平财审字（2020）368号 |
| 时效指标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平财审字（2020）368号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个月的服务费 | 平均每个月的服务费 | ≤31.32万元 | 平财审字（2020）368号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5% | 平财审字（2020）36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值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值 | ≤5.5综合指数 | 平财审字（2020）36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值 | 全年PM2.5浓度控制值 | ≤50微克/立方米 | 平财审字（2020）36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9.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需由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2.避免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对大气、水源、土壤带来的污染，减少环境污染对我县居民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吨数（吨） | 实际处置含氟量5%以上危险废物吨数 | 325吨 | 平财审（2020）第349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危险废物处置率（%） | 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占发现数量的比率 | ≥90% | 平财审（2020）第349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危废处置工作及时完成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及时完成率 | ≥80% | 平财审（2020）第349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吨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不含氟） | 平均每吨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不含氟）及运费 | 8400元 | 平财审（2020）第349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危险废物及时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 | 平财审（2020）第349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因环境污染，居民健康受到危害 | 减少因环境污染，居民健康受到危害 | 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周边居民健康受害问题 | 平财审（2020）第349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40% | 平财审（2020）第349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拨付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0.大气办空气净化喷雾降尘设施工程（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降低外来车辆对对主城区造成的扬尘污染，降低城中村扬尘污染。  2.完成我市、县大气治理的各项行动，实现污染减排的总体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喷雾降尘点数（个） | 项目共建设喷雾降尘点数 | 8套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县城区域扬尘治理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197号 |
| 质量指标 | 降尘工程验收合格率（%） | 净化喷雾降尘工程验收合格项占整体工程的比率 | ≥95%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县城区域扬尘治理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197号 |
| 时效指标 | 降尘设施安装完成率（%） | 降尘设施按照合同时限及时安装完成率 | ≥95%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县城区域扬尘治理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197号 |
| 成本指标 | 合同质保金 | 合同质保金 | 11.89万元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县城区域扬尘治理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197号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县城区域扬尘治理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19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县城区域扬尘治理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19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年污染减排工作完成率（%） | 完成上级安排的污染减排工作的比率 | ≥4%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县城区域扬尘治理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19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1.大气办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污染源有效进行管控，为执法提供依据  2.提供科学的现状评估和数据分析，改善空气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拨付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服务期内管控工作完成率 | 服务期内管控工作完成率 | ≥90%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拨付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服务人员人数 | 服务人员人数 | 5人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拨付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个月的服务费 | 平均每个月的服务费 | 31.29万元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拨付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拨付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5%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拨付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乡县大气办关于拨付2020年8-12月份大气管控服务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对服务工作的评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2.环保局分表记电监测平台项目2021年运维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对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对执行不力的企业自动预警。  2.按日、月、年累计等方式，对企业生产总用电、治理总用电、生活总用电、产污占比、治理占比进行对比统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台运行天数（天） | 分表记电监控平台实际运行天数 | ≥300天 | 平财审字（2020）第037号 |
| 质量指标 | 监测平台正常运行率 | 分表记电监测平台正常运行率 | ≥90% | 平财审字（2020）第037号 |
| 时效指标 | 监测数据及时上传率（%） | 监测数据及时上传率（%） | ≥85% | 平财审字（2020）第037号 |
| 成本指标 | 监测平台每年运维费 | 监测平台每年运维费 | 8万元 | 平财审字（2020）第03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排污企业治污设施使用率（%） | 监管范围内排污企业使用治污设施的比率（%） | ≥90% | 平财审字（2020）第03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执法监管及时率（%） | 对未按规定执行排污的企业，及时准确进行监管 | ≥90% | 平财审字（2020）第03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值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值 | ≤5.5综合指数 | 平财审字（2020）第03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单位满意度 | 建设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3.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采取除尘喷雾喷淋措施，起到降尘和隔离尘土飞扬的目的，进而提升改善整体空气质量。  2.完成我市、县大气治理的各项行动，实现污染减排的总体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压微雾机组安装数量（套） | 项目共安装高压喷雾机组套数 | 24套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质量指标 | 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率（%） | 细颗粒物浓度同比下降率 | ≥5%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时效指标 | 高压微雾机组安装完成率（%） | 微雾机组完成安装数占应安装的比率 | ≥95%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成本指标 | 质保金占合同总价的比率（%） | 质保金占合同总价的比率 | 5%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群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关于申请拨付平乡县中华路两侧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经费的请示、平财审字（2019）第260号 |

**14.大气办聘用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我县大气办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保障人员下乡镇、企业督导检查的工作的积极性。  2.完成今年大气综合治理工作各项任务指标。按照每月发放发放工资，每月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保费缴纳人数（人） | 实际缴纳社保费人数 | ≥54人 | 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乡县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待遇及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社保费缴纳完成率(%) | 实际缴纳社保资金占应缴金额的比率 | ≥90% | 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乡县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待遇及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缴纳及时率（%） | 缴纳完成及时情况 | ≥90% | 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乡县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待遇及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人每月工资及保险数 | 平均每人每月工资及保险数 | ≥2500元 | 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乡县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待遇及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2020年度人员考核合格比率 | ≥90% | 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乡县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待遇及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出勤率（%） | 人员出勤比率 | ≥90% | 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乡县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待遇及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 ≥90% | 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乡县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待遇及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5.冀财资环[2020]81号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我市、县大气治理的各项行动，实现污染减排的总体目标  2.按照文件对企业完成补贴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发放补贴企业数 | 实际发放补贴企业数 | ≥25家 | 冀财资环[2020]81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款发放完成率 | 补贴款发放完成率 | ≥75% | 冀财资环[2020]81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 2021年底前 | 冀财资环[2020]81号 |
| 成本指标 | 用于淘汰燃煤锅炉补贴资金 | 用于淘汰燃煤锅炉补贴资金 | 240万元 | 冀财资环[2020]8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企业达标排放率 | 提高企业达标排放率 | ≥60% | 冀财资环[2020]8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冀财资环[2020]8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 ≥5% | 冀财资环[2020]8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6.大气办办公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6700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大气办人员的工作条件，便于开展日常工作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减低污染物排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 今年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的次数 | ≥3次 | 《平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 质量指标 | 大气调度工作开展率 | 大气调度指挥工作顺利开展的比率 | ≥90% | 《平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 时效指标 |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及时率（%） | 按照上级预警内容，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管理措施 | ≥95% | 《平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 成本指标 | 环保宣传费用 | 环保宣传费用 | ≥1.5万元 | 《平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在规定时间内督查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数占重大环保事件总数的比率 | ≥90% | 《平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全年综合指数控制数 | ≤5.5综合指数 | 《平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全年PM2.5浓度控制数 | ≤50微克/立方米 | 《平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74.7028**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67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计** |  |  |  |  |  |  | **6747028.00** | **6747028.00** |  |  |  |  |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本级小计** |  |  |  |  |  |  | **6747028.00** | **6747028.00** |  |  |  |  |
| 大气治理项目资金 | 6240000.00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A032499 | 套 | 8 | 329837.50 | 2638700.00 | 2638700.00 |  |  |  |  |
| 大气治理项目资金 | 6240000.00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01 | 套 | 1 | 459828.00 | 459828.00 | 459828.00 |  |  |  |  |
|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 | 7296000.00 |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 C160299 | 个 | 1 | 2400000.00 | 2400000.00 | 2400000.00 |  |  |  |  |
|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 | 7296000.00 |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 C160299 | 个 | 1 | 390000.00 | 390000.00 | 390000.00 |  |  |  |  |
| 冀财预[2020]78号大气治理项目资金（直达） | 6760000.00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01 | 个 | 1 | 858500.00 | 858500.00 | 8585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64.7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63.87万元。主要购买喷雾喷淋装置。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64.76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964.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